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青岛星跃铁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跃铁塔”或“被担保人”或“债务人”)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就星跃铁塔对外融资事项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星跃铁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地址：青岛胶州市九龙工业园新东路17号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经营范围：制造：机械式停车设备；生产、销售：铁塔、钢管塔、架构、管道（不含特种设备）、钢管柱及建筑用轻钢厂房、停车设备及组件、太阳能支架、物流仓储设备及其软件；铁塔、钢结构组件、太阳能支架热镀锌；停车设备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

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

截至2017年06月30日，星跃铁塔总资产42,846.43万元，总负债19,116.30万元，净资产23,730.13万元，营业收入22,945.69万元，净利润231.3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相关主体：

保证人：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青岛星跃铁塔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2、被担保的主债权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费用。

5、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6、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华夏银行青岛分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如选择的争议解决方式与主合同选择不一致的，以主合同选择的争议解决方式

准。

四、董事会意见

1、上述担保事项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额度内，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

2、担保原因：支持星跃铁塔更好地利用银行信贷资金，发展生产经营。

3、被担保人偿还能力评估：星跃铁塔资产状况较好，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可控。

4、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757,507,903.02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3.74%，占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8.16%。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进行的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